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4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 14,27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执行冻结，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，冻结期限为 3 年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厦控股持有公司 32,6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本次冻结后，广厦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 21,375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65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2%。

经了解，本次股权冻结系因广厦控股合同纠纷所致，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沟通、洽谈，公司控股股东也将争取尽快与相关方达成可行的解决方案。因此，本次被冻结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划转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、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